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14年2月4日彰師附工人字第1140800020號簽核訂定

一、本要點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成績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五人：教務主任、學生事務主任、輔導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教師會代表等各一人。

（二）選舉委員八人：由本校教師選舉產生。

委員中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前項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三、當屆全體現職專任教師及專任輔導教師為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但教師因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公務借調或商借，不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本會選舉委員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連記法投票方式投票產生，並以無紙化之網路線上投票為原則。

前項連記法係指選舉人於圈寫選舉票時，其圈寫額數不得超過選舉委員名額。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及相關作業，由人事室依第一項原則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如採紙本投票，則當天投票且當天開票。

五、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至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屆滿，連選得連任。

選舉委員選舉結果應增列候補人員六人，男女各列二分之一，於當選委員喪失資格不能擔任或出缺時，由候補人員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之，並重新公告委員名單。

六、委員有下列情況喪失本會委員資格：

（一）死亡。

（二）離職。

（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四）委員因身分變更，依法應予解除委員資格或調整委員比例時。

七、委員出缺人數超過得候補人數時，應辦理委員補選，選出遞補缺額之委員並同時重新增列候補人員；補選產生之委員其任期應至該任期屆滿為止。

八、本會召開應於會議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向全體委員通知；涉及應予陳述意見案件時，於議事開始至少七日前通知當事人。

九、議案經表決通過後，如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原議決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提起復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但經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時，即重啟決議程序。

委員因任期屆滿改選，復議之提起由改選後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附議，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案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各審議事項之法定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之比例規定審議。

十、本會會議記錄必要時得以錄音或錄影維持會議真實性。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